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检查标准	责任机构	频次上限
1	对登记事项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信用监管科	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2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信用监管科	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3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依据《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科 执法支队	“双随机”抽查上限1次；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4	对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p>《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科 执法支队	“双随机”抽查上限1次；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5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p>《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依据《商标法》等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科 执法支队	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6	对经营主体标准实施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方式，依法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p>	依据《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等规定执行	标准化管理科	“双随机”抽查上限1次；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7	对经营主体商品条码的检查	<p>《陕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管理。</p>	依据《陕西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标准化管理科	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8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第一百零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第六条第三款：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依据《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p>药品监管一科</p> <p>法定频次： 1. 对经营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2. 对第一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3.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4. 检查涉及三方物流的，能合并检查的应合并检查。 备注：检查频次按法定最低频次实施，情况特殊经单位负责人批</p>
---	--------------	---	-------------------------------------	--

					准增加频次。
9	对药品零售企业网络销售药品的行政检查	<p>《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8 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县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 督检查。第二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 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药品网络销售和网 络平台服务有关场所实施现场 检查；（二）对网络销售的药品进行 抽样检验；（三）询问有关人员，了解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相关情况；（四）依法查阅、复制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 他相关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 措施。</p> <p>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 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依据《药品网络销售 监督管理办法》等规 定执行	药品监管一科	纳入药品零售企 业总体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频次。
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 位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 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 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 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 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 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 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依据《疫苗管理法》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 规定》等规定执行	药品监管一科	法定频次： 每年至少对同级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接种单位检 查 1 次。 备注：检查频次 按法定最低频次 实施，情况特殊 经单位负责人批 准增加频次。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55 号）第三十九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国家疫苗检查中心至少对在产疫苗持有人开展 1 次疫苗巡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对在产疫苗持有人及其委托生产企业检查 2 次，其中至少包含 1 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每年至少对销售进口疫苗的药品批发企业、疫苗配送企业、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查 1 次；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对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检查 1 次。如发现可能对疫苗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线索，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随时开展有因检查。</p>			
11	对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p>	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药品监管一科	<p>法定频次： 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p> <p>备注：检查频次按法定最低频次实施，情况特殊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增加频次。</p>

		<p>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p>			
1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p>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p>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药品监管一科	根据风险管理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确定检查频次。

		<p>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p>			
1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p>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药品监管一科	根据风险管理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确定检查频次。

		<p>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p>第七十三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14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p>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药品监管一科	根据风险管理在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中确定检查频次。
15	对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行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	药品监管二科	法定频次：

	检查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p>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p> <p>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按照职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第四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p> <p>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p>	<p>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执行</p>		<p>对实施一级监管的，原则上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16	对价格活动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陕西省价格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价格主管部门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其所属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承担具</p>	<p>依据《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规定执行</p>	<p>综合业务科</p>	<p>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p>

		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不正当竞争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项：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执行	综合业务科	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18	对直销企业的检查	《直销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依据《直销条例》等规定执行	综合业务科	对区直销企业检查每年检查两次；或结合上级安排专项行动结合进行。
19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综合业务科	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20	对合同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综合业务科	执行上级的专项整治，上限按照上级部门安排。
21	对广告行为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依据《广告法》等规定执行	综合业务科	按照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派发检查名单，每年落实一次。和专项检查任务安排
22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事宜的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管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23	对经营主体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销售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管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24	对棉花等纤维制品质量的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管科	根据上级安排确定检查频次
25	对食品相关生产经营的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技术机构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依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管科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
26	对食品安全相关经营主体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监管和安全协调科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特殊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C级、D级的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等发现问题线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飞行检查，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等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体系检查。</p>			
2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检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28	对经营主体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事项的检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监管和安全协调科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29	对食品农产品相关经营主体的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监管和安全协调科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30	对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监管和安全协调科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31	对保健食品企业的检查	《陕西省保健食品条例》第三十二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抽验等方式对本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依据《陕西省保健食品条例》等规定执行	食品生产监管和安全协调科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科	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32	对经营主体计量活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制造、修理和销售暂无市场主体，对商贸企业全年检查不超过1次
33	对经营主体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区内实际未涉及此业务，暂不开展
34	对经营主体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全年检查不超过1次
35	集贸市场计量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全年检查不超过1次
36	对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行为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37	对经营主体认证认可行为的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根据省局年度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频次。
38	对相关经营主体认证行为的检查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不少于5%的标准，三、四季度开展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一次检查。
39	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检查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综合协调、统一规划、统一考核、分级监管的原则，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的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等技术校核工作。	依据《陕西省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质量发展科	同检测机构合并执行，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
4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执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 常规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每年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2. 获证后行政检查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家单位开展不超过2次。